

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改革发展30年

巩守柳 主编

SHANDONG XUEWEI YU
YANJIUSHENG JIAOYU
GAIGEFAZHAN
30 NIAN

山东大学出版社

G643.7
4

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改革发展30年

主 编 巩守柳

副主编 仲红波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 30 年/巩守柳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607-3974-8

I. 山…

II. 巩…

III. ①学位—工作—研究—山东省②研究生教育—教育改革—研究—山东省

IV. G643.7 G64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339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华鑫天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8 插页 24.75 印张 572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 30 年》

编委会

主 编 巩守柳

副主编 仲红波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王太峰	王永岩	王旭春
王振林	乔方利	仲红波	刘树伟
巩守柳	吴耀宇	宋中民	张 建
张永亮	张旭东	张志刚	张洪海
张斌荣	李来胜	李治淮	周文松
周宗安	孟宪斌	岳云龙	武 伟
郑国生	段耀奎	唐迎雪	唐家路
夏东伟	徐文广	袁永新	钱学东
高启光	曹志敏	曾庆良	满宝元
窦建民	管英俊	谭好哲	薛立魁
魏鲁真			

传承发展 30 年 求实进取谱新篇

(代序)

随着科技进步和知识创新能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作用的日益突出,研究生教育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社会的格外关注。自 19 世纪早期德国大学实行科学研究和大学教育联姻的根本改革之后,形成了当今世界高等教育传承与发展相统一的办学模式。知识传承与知识创新便成为大学培养高水平人才的基本途径,教学与科研密切结合、引领与服务社会并举也就成为现代高等教育的一个基本特征。研究生教育过程正是实施这种结合、引领、服务的集中体现。因此,研究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考察一个国家高等教育的发达程度,其研究生教育的水平当然也就成了一个重要标志。而研究生教育水平的高低又与大学科学研究水平的高低密切关联,可以说,以科研为基础的研究型大学的创建直接推动了现代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与此同时,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也反过来促进了大学科研水平的提升。一般来说,一所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层次和水平越高,它所从事的科研就越多越有价值,相应,其学术创新能力和办学水平就越高,在社会上的声誉也就越大。因此,世界各国的现代大学教育,无不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

就我国而言,由于创办现代大学的时间不算太长,研究生教育起步也较晚,而且受制于国运和时势,尽管像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等少数几所大学自 20 世纪一二十年代起就开始招收研究生,但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国的研究生教育一直没有在国家的教育制度层面上获得有力的保障,在很多年代处于中断状态,涉及学校和招生规模均极为有限。1978 年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 1981 年国务院恢复学位制度以来,我国的研究生教育进入到了正规发展的新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繁荣发展,给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经过近十余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在规模上已经跨入了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的行列。

与此同时,山东省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也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而茁壮成长起来。从 1978 年恢复研究生招生至今,历经 30 余年的努力,我省的

研究生教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基本建立起了比较齐全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08 年,我省共有 33 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4 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有 27 个单位开展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有 26 个单位开展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全省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52 个(含 257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93 个,按二级学科统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总数达到 350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72 个(含 840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638 个,按二级学科统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总数达到 1478 个。在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学科的数量和类型大幅扩展的同时,研究生培养规模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人数也不断攀升。目前,全省有研究生指导教师 1029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347 人;2008 年在校研究生 77544 人。其中,全日制博士 6512 人、全日制硕士 42416 人,专业硕士 17200 人、专业博士 207 人,同等学力硕士 7730 人、同等学力博士 4 人,高校教师在攻读硕士学位 3140 人、中职教师在攻读硕士学位 335 人。1978~2008 年,我省共培养研究生 6381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6695 人。改革发展 30 年,我省已经成为中国高等教育的大省,成为研究生教育的大省,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培育基地。

过去的 30 年,是我省研究生教育的培养单位由少到多,招生规模从小到大,教育质量逐步提升的 30 年。30 年来,我们见证了我国、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一个又一个重要的历史时刻。1978 年恢复研究生招生,1981 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 年我省制定了《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意见》,2006 年开始实施“山东省高教强省行动计划”和“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施与管理实施办法》,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意见》……30 年来,我省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不断壮大,经历了一次又一次自我超越,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辉煌纪录;30 年来,我们培养了数以万计的优秀毕业研究生,为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与智力支持。这是值得山东广大教育界同仁引以为骄傲和欣慰的 30 年。作为时代的见证者和亲历者,我们有义务和责任纪录这 30 年,纪录我省 30 年来发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生过的那些令人难以忘怀的情景事件、涌现出的那些执著追求事业发展的开拓者和那些默默无闻、乐于奉献在平凡岗位上创造辉煌的人们,纪录大家 30 年改革发展、开拓创新的足迹,纪录那些曾经令我们激动而至今记忆犹新的时时刻刻。为此,我们组织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部分研究生指

导教师及毕业研究生编写了这部《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30年》。

常言道,鉴古可以知今。而鉴古知今的目的更是为了未来的发展。总结和纪录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30年的发展历史,当然也不仅仅是为了从已有的成就中再度获得愉快的体验,更重要的是希望广大研究生教育工作者能够从中获得有益的借鉴和启迪,为我省未来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科学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智慧和动力,从而使我省的研究生教育为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30年砥砺前行硕果芬芳,新时期开拓创新再谱华章。回首既往,30年的发展已将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推向了一个崭新的历史起点;展望未来,积30年创新经验与深厚底蕴的山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必将有一个更加辉煌的明天!

是为序。



2009年5月25日

引 言

自 1978 年全国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我省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过了 30 年的历程。30 年来,我省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合科学研究、生产活动和社会实践,不断深化改革、提升质量和效益,取得了显著成绩,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不断提高,为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高层次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到 2008 年,我省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14 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33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52 个(含 257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93 个,按二级学科统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总数达到 350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72 个(含 840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638 个,按二级学科统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总数达到 1478 个。山东省有 27 个单位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有 26 个单位开展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其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4 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4 个,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5 个,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5 个,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4 个,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2 个,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2 个,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1 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12 个,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1 个,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4 个,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2 个,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1 个,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1 个,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1 个,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1 个。

目前,我省研究生教育总规模为 77544 人。其中,科学学位研究生 60137 人(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2416 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6512 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7734 人,高校教师 3140 人,中职教师 335 人),在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17407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07 人)。全省共有研究生指导教师 1029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1347 人,硕士生导师 8948 人。1978~2008 年共培养研究生 6381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6695 人。

目 录

引言.....	(1)
---------	-----

一、历程与成就

改革发展历程及成就.....	(3)
30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主要成就	(23)
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未来与展望	(28)

二、回顾与展望

山东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30 年回顾与展望.....	(43)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与研究生工作 30 年发展历程回顾.....	(64)
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教育发展回顾.....	(82)
立足基础、突出特色、抓住机遇,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全面发展	
——纪念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 30 周年.....	(99)
以质量为根,以特色为本,培养基础扎实、工程能力和创新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	
——青岛科技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回顾与展望.....	(105)
加强济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为建设高水平大学贡献力量	
——记研究生教育 10 年回顾	(113)
青岛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30 年回顾	(127)
山东建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回顾.....	(133)
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山东轻工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回顾.....	(141)
扬帆远航正其时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纪实.....	(148)

30 年磨砺蓄锋芒,创新进取再谱华章

- 山东农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 30 年回顾与展望 (151)
- 励志竭精,抢抓机遇,实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跨越式发展
- 青岛农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回顾 (158)
- 在改革开放中诞生,在求实创新中发展
-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回顾与展望 (162)
- 泰山医学院研究生教育 10 年发展历程 (168)
- 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教育蓬勃发展 (176)
- 深化改革谋发展,锐意创新谱新篇
-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 30 年发展回眸 (181)
- 山东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30 年 (190)
- 杏坛伟业结硕果,与时俱进著华章
- 曲阜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 30 年 (232)
- 解放思想谋规划,与时俱进求发展
- 聊城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30 年发展巡礼 (241)
- 把握机遇、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扎实做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 鲁东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0 年回顾 (254)
- 山东经济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回顾与展望 (261)
- 山东体育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回顾 (268)
- 在探索中求发展
- 记山东艺术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75)
- 夯实学科建设基础,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 改革开放 30 年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回顾与思考 (283)
- 改革开放 30 年青岛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回顾与思考 (288)
- 抓基础、重质量,创特色、上水平
- 烟台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0 年回顾 (295)
- 耕海牧洋,桃李芬芳
-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回顾 (305)
-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回顾 (316)
- 历史的选择,崭新的未来
-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研究生教育 30 年概览 (321)
-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回顾与思考 (330)
-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 努力开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333)

三、感想与体会

加强学位点建设,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计算机优秀人才	
——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机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践与思考·····	(343)
我读研究生和带研究生的感想·····	(347)
积淀·发展·改革	
——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回眸·····	(350)
创新管理体制与机制,服务研究生成才·····	(354)
强化学科建设 实施科学发展 提升办学水平·····	(358)
指导研究生教学 20 年回顾·····	(363)
强抓机遇,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鲁东大学心理与教育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程及其思考·····	(366)
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发展与时代需求同步·····	(371)

四、探索与追求

追 求·····	(377)
研究生生活回顾·····	(380)

一、历程与成就

改革发展历程及成就

回顾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30 年的改革发展历程,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恢复初建阶段(1978~1985 年)、调整巩固阶段(1986~1991 年)、改革发展阶段(1992~1998 年)和加快发展阶段(1999~2008 年)。

一、恢复初建阶段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是在遭受“文化大革命”严重破坏、条件十分艰难的情况下恢复的。1981 年,中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开创了新中国自力更生培养博士、硕士的历史,此后又相继出台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继续推进了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截至 1985 年,我省已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8 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17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37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169 个,在校研究生达到 1756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为 32 人。

(一)研究生招生制度的恢复

1977 年 10 月,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意见》,1978 年 1 月,教育部又下发《关于高等学校 1978 年研究生招收工作安排意见》。根据这些文件精神,当年山东大学、山东海洋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山东工学院、山东医学院、山东中医学院、青岛医学院、山东师范学院、曲阜师范学院 9 所高校恢复招收研究生,全省招收研究生 228 人;1979 年,山东矿业学院、山东农学院、聊城师范学院开始招生,全省招收研究生 224 人;1980 年,山东化工学院开始招生,全省招收研究生 72 人;1981 年,山东纺织工学院开始招生,全省招收研究生 178 人;1982 年,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山东大学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全省 14 所高校招收研究生 169 人;1983 年,山东医学院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全省招收研究生 298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3 人;1984 年,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开始招收研究生,全省共招收研究生 407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 人;1985 年,济南铸造锻压研究所开始招收研究生,全省共招收研究生 100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8 人。这形成了我省研究生招生的第一个高峰。

(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恢复

197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 日,教育部召开了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讨论修订了《高

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关于高等学校制定理工农医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项原则规定(草案)》、《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规定(草案)》、《高等学校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暂行规定(草案)》、《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学籍处理问题的几项暂行规定(草案)》、《关于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经费、人员编制和研究生助学金及其他生活待遇问题的几点规定(草案)》等,会后,又将文件的修改稿发给有关部门和高校进一步征求意见。根据这些文件修改稿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设置了专门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各招生的高等学校也相应成立了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如研究生处(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等,各科研单位在教育处(科)配备干部专门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了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使研究生培养工作迅速恢复和有效地开展起来。

(三)开展研究生班教育

为了尽快加强某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而国内又比较薄弱的学科、专业以及高校某些公共课、基础课的师资队伍建设,教育部发布了《关于 1984 年在部分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班的暂行办法》,决定在部分高校某些学科、专业试办研究生班。《暂行办法》规定,研究生班主要是学习硕士生课程,学制两年,在工作中结合实际完成学位论文者可申请硕士学位,少数学习成绩优秀,尤其是具有一定实践经验者,如果办班学校具备指导力量,也可直接进入论文阶段。研究生班的招生是全国硕士生招生的组成部分,其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计委审批下达,招考工作纳入全国硕士生招考工作统一进行,其入学考试、录取标准一般应与硕士生相同。分配原则是作为高校师资培养的原高校人员回原高校,其他由国家统一分配到有关高校任教。1985 年,山东大学、山东工业大学、山东纺织工学院、山东中医学院、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学院共招收研究生班研究生 208 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实施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战略方针,将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纳入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国家发展战略之中,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受到了政府与全社会的重视,其基本制度开始建立并迅速实施。1980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并于 198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教育法规,是中国学位制度产生的标志,同时也是中国研究生教育走向正规化和现代化的开端。1980 年 12 月,成立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1980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制度框架得到初步确立。

(五)学位学科专业目录公布试行

1983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公布了《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将学科专业分为十个门类,分别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在十大学科门类中共设置了 63 个一级学科,其中哲学门类 1 个,经济学门类 1 个,法学门类 5 个,教育学门类 3 个,文

学门类 3 个, 历史学门类 1 个, 理学门类 12 个, 工学门类 25 个, 农学门类 6 个, 医学门类 6 个。63 个一级学科分别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社会学、民族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理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大气科学(气象学)、海洋学、生物学、管理科学、自然科学史、力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冶金、动力机械及工程热物理、电工、电子学与通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土建、水利、测绘、非金属材料、化学工程和工业化学、自动控制、管理工程、地质勘探、矿业、石油、铁路、公路、水运、船舶、纺织、轻工、林业工程、原子能科学与技术、航空与宇航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技术科学史; 农学、畜牧、兽医、农业机械化与电气化、林学、水产;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药学。另外,《试行草案》还列 638 种学科、专业(二级学科), 其中, 哲学 10 个, 经济学 24 个, 法学 37 个, 教育学 34 个, 文学 51 个, 历史学 13 个, 理学 88 个, 工学 234 个, 农学 59 个, 医学 88 个。1985 年 2 月 26 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同意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提出的军事学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 军事学下设 9 个学科专业, 即军事思想、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战争动员学、军制学、部队指挥学、军队政治工作学、军事后勤学。至此,《试行草案》共有 11 个学科门类、64 个一级学科、647 个二级学科。

(六) 参加全国第一、二、三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1981~1986 年, 按照各申报单位的条件和水平, 我国共进行了三批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 它是我省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初建阶段。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凡经教育部批准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招收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机构, 其招收学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 能持续地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可列入授予硕士单位: (1) 有学术水平较高, 在教学或研究工作中有成绩, 目前正在从事科学研究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2) 高等学校应能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开出必修和选修基础理论、专业理论和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课程; 科学研究机构应有研究生院或与高等学校合作, 能为硕士研究生开出上述各项课程; 或配备足够的教学力量, 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习上述课程。(3) 在培养研究生的有关学科方面, 有确定的科学研究方向和项目, 能解决研究生作硕士论文所需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和有关的图书、资料。(4)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 主要限于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主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 要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学术造诣较高, 在教学或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 目前正从事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果的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2) 能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充分的学习条件, 保证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3) 在培养研究生的有关学科方面, 属于全国同类学科中学术水平较高的, 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 并承担国家重点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重点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科学研究项目, 能解决研究生作博士论文所需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及有关的图书、资料。(4)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

第一次学位授权审核: 1981 年 2 月 27 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关于做好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通知》, 对申报首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工作进行

了布置。1981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了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1981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我省山东大学、山东海洋学院、山东医学院、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4 个单位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山东大学、山东海洋学院、山东医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山东矿业学院、山东工学院、山东农学院、山东师范大学、山东中医学院、曲阜师范学院、青岛医学院、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13 个单位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山东大学的中国古代文学、中国古代史、基础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粒子物理、物理化学、微生物学、磁学,山东海洋学院的物理海洋学,山东医学院的妇产科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的物理海洋学、海洋生物学 12 个学科、专业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批准我省 88 个学科、专业为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第二次学位授权审核:1983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4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做好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几点意见》、《关于审核第二批文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和《关于审核第二批理工农医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1983 年 3 月 26 日,布置了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工作。198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198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了我省华东石油学院新增列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山东海洋学院的海洋气象学,华东石油学院的有机化工、应用化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的海洋地质学 4 个学科、专业新增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26 个。

第三次学位授权审核:1985 年 2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做好第三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几点意见》,对申报条件作了具体的量化要求。1985 年 11 月,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三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审核第三批文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和《关于审核第三批理工农医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等文件,部署了第三批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工作。1986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并批准了第三批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批准我省山东工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山东中医学院 3 个单位增列为博士学位授予的单位,青岛化工学院、潍坊医学院、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1987 年 4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特批)4 个单位新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 21 个,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 55 个。

(七)全国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的授予

1983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人民大会堂召开我国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大会,党和国家领导人王震、方毅、胡乔木等出席了大会。会前,党和国家领导人赵紫阳、王震、方毅、胡乔木、姚依林、邓力群、胡启立、许德珩,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刘澜涛、杨秀峰等在人民大会堂湖南厅接见了我国自己培养的博士及他们的导师和硕士代表,同他们一起照相,并进行座谈。我省博士生导师潘承洞参加接见。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主任作了题为“走独立自主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道路”的重要讲话,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副主任何东昌通报了学位授予工作的情况。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以及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大会的召开,说明党和国家对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选拔工作的重视,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研究生攀登科学高峰的积极性,调动了高等学